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 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 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更換公司秘書 及授權代表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楨先生(「陳先生」)由於個人原因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而言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將向本公司送達之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而本公司及陳先生概不知悉任何與陳先生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姚倩宜女士(「**姚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

姚女士將負責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能。姚女士,34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陳先生於任期內對本集團所作之努力及寶貴貢獻,亦歡迎姚 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曉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黃斌先生(主席)、吳曉林先生、鄭盾尼 先生及溫文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臧燕霞女士及潘喜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 執行董事,為許琳先生、李昌輝先生、廖金龍先生及李明國先生。